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本期债券不进行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 要 提 示

1、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广州金控”）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12”号文同意注册，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本期债券简称：22 广金 K1，债券代码：149965。

2、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

3、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80,442,229.81 万元，净资产为 6,527,426.57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91.8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5.6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2,311.32 万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213.63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80,428,334.31 万元，净资产为 6,412,506.47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11%，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为 92.03%

4、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

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5、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6、本期债券无担保。

7、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2.5%-3.5%。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9、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22年6月24日（T-1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于2022年6月27日（T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及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1、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网下

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2、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

16、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7、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8、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9、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所有簿记参与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广州金控/集团公司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 簿记 管理人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承销机构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结 算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债办法》、《管 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

申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前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利息在第 3 年付息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至 5 年存续。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及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期债券的发行认购。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5%-3.5%。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或发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所有簿记参与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从本发行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询价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

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2、提交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印鉴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 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印鉴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3) 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印鉴后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4) 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等)，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簿记管理人也有权根据询价情况、与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历史交易信息以及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确认单方面豁免或者降低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要求。

申购传真：020-85806004、020-38286545

联系电话：020-85806043、020-85806044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传真，可发送申请表扫描件至 wlzqzqsg@wlzq.com.cn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机构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协商一致后决定最终发行规模。

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家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T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T-1 日）前开立 A 股证券账户。

3、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以及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4、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T-1 日）14:00-17:00 间，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有效印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认购。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2 广金 K1 认购资金”字样。

账户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0119200584808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81000013

开户行联系人：苏文裕

银行查询电话：020-83332658

银行传真：020-83326609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T+1 日）16:00 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法定代表人：聂林坤

联系电话：020-38081160

传真：020-38081171

有关经办人员：莫娜、唐嘉徽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电话：020-85806011

传真：020-38286545

有关经办人员：董鸿硕、黄晓帆、韦怡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传真：0755-82492020

有关经办人员：邱世良、杨德聪、杜翔、丁昊晨、徐明

（四）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329583

有关经办人员：徐磊、周迪、陈诚

（五）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5062

传真：010-60833504

有关经办人员：王宏峰、陈天涯、张路、吴林、罗家聪

（六）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6451627

传真：010-65608445

有关经办人员：焦希波、王瑶、李谦、熊杰、卢鲸羽

（七）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有关经办人员：吴珊、林峰、杨曦、俞渊铭、何太红、游健鹏

（八）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电话：020-22198760

传真：020-22198750

有关经办人员：林泽斌、郑非、方璐洋、曾韵华

（九）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电话：0755-22625403

传真：0755-82053643

有关经办人员：邓明智、龚思鑫

（十）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85373

有关经办人员：喻珊、陆培康、王玉胜、晁威、孙妍、黄申溥、刘新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2 年 6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2 年 6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有效印章（应附相应的授权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单一标位，非累计）							
1、认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精确到0.01%； 2、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含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3、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专业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3+2年，询价区间：2.5%-3.5%			
				票面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华泰联合	国泰君安	中信证券	中信建投	中金公司	海通证券	平安证券	申万宏源
重要提示：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有效印章（应附相应的授权文件），《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印鉴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于2022年6月24日14:00至17:00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万联证券处。如无法传真可在上述时间内发送此表扫描件至wlzqzsg@wlzq.com.cn。 申购传真：020-85806004、020-38286545，咨询电话：020-85806043、020-85806044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全面知晓并理解买入债券的风险，并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

☐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E、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包含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投资者：

（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

（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认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认购上限为发行总规模；

4、认购利率应精确到 0.01%；

5、最多可填写 10 个认购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6、每个认购利率上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7、每一认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认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具体见本填表说明第 8 条之填写示例）

8、认购利率及认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60%-5.90%，某专业投资者拟在不同认购利率分别认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认购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4.60	1,000
5.00	2,000
5.10	3,000
5.20	4,000
5.30	5,000

A、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3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 15,000 万元；

B、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30%，但高于或等于 5.20%时，有效认购金额 10,000 万元；

C、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但高于或等于 5.10%时，有效认购金额 6,000 万元；

D、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0%，但高于或等于 5.00%时，有效认购金额 3,000 万元；

E、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00%，但高于或等于 4.90%时，有效认购金额 1,000 万元；

F、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有效认购金额为零。

9、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妥、签字（须经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印章（附相应授权文件）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有效印鉴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10、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

认购传真：020-85806004、020-38286545 咨询电话：020-85806043、020-85806044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传真，可发送申请表扫描件至 wlzqzqsg@wlzq.com.cn。

专业机构投资者传真或发送邮件后，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进行确认。